**告 訴 委 任 狀**

年 字第 號 股別：

為告訴 一案，委任人謹依刑事訴訟法第236-1條規定，委任受任人為偵查中告訴代理人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公鑒

委 任 人: (簽名蓋章)

身份證字號:

住 址:

受 任 人: (簽名蓋章)

身份證字號:

住 址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